

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夏宁、赵寿森、吴平、丁日佳、张合，其中夏宁、丁日佳、张合 3 人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夏宁担任召集人。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平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人员比例和专业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4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选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1 月 9 日，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2024 年 3 月 15 日，听取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对公司的监督、核查工作,同时将相关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就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在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客观、公正。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机构进场前，与其协商确定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在年审团队进场后，密切关注工作进展，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度审计结束后，认真审阅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未发现有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等要求，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部门按照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降低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各期间的变化趋势予以重点关注。我们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在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控建设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优化。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各委员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夏宁、赵寿森、吴平、丁日佳、张合

2025年3月19日